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可行性和交易方案等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鉴于近期证券市场相关监管法规发生变化，综合考虑交易对方提出的对价支付诉求，为了顺利推进公司发展未来战略，使公司能高效推进移动互联网精准营销领域的业务布局，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由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旭航网络 100%股权变更为现金收购。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方案是可行的。

1、公司以 94,000 万元现金收购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是合法的，评估机构的能力满足此项评估工作的要求，评估过程是独立的；

3、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通过本次交易，实达集团实现在移动互联网服务领域的布局，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同时，本次交易有效拓展了公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杜美杰、吴卫明、何和平、陈国宏

2017年7月4日